关于严明外出培训学习纪律的通知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理工学院党委，党委各部门：
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切实增强学校党员
干部和教职员工的纪律意识自律意识，现就外出培训学习纪律要求通
知如下：
1.严禁学习只求形式、不求效果，只求过程、不求实效；
2.严禁违反上级和学校、培训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；
3.严禁借培训学习名义公款旅游；
4.严禁擅自改变行程、延长逗留时间搞“绕道游”“顺道游”；
5.严禁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、安排食宿，严禁奢侈浪费；
6.严禁违反集中管理要求，私自外出活动；
7.严禁不履行外出报备、请（销）假手续；
8.严禁相互吃请和接受宴请，发放和收受土特产、纪念品等礼品；
9.严禁饮酒、带彩娱乐和赌博；
10.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。
各二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进一步强化纪律
规矩意识，明底线，知敬畏，遵规守矩、遵纪守法，确保学习实效。
各二级单位组织的外出培训要在培训前到相关部门报备，其中干部培
训向组织部门报备，教职工培训向人事部门报备，学生培训向学工部
门报备。培训结束一周内，将纪律执行情况向报备部门书面专报。
学校纪委·监察专员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将强化执纪问责及组织
处理力度，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我行我素、顶风违纪的，一经查
实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对因教育管理不力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
重后果的，将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。
党委组织部纪委·监察专员办公室
2021 年 7 月 28 日